

## 约翰一书第十五课：神的见证（约一 5:6-12）

### 1. 经文结构

5:6-8 三个见证是\_\_\_\_\_

5:9 神的见证是\_\_\_\_\_

5:10-12 相信神见证的人\_\_\_\_\_

### 2. 讲道大纲

### 3. 讲道大概念

问题：

回答：

大概念：

### 4. 解释

6 这借着水和血而来的，就是耶稣基督；不是单用水，乃是用水又用血，

与上文的关系：5 节说，“胜过世界的是谁呢？不是那信耶稣是神儿子的吗？”6 节描述所信的耶稣，与\_\_\_\_\_所信耶稣的不同

这借着水和血而来的：“水”指耶稣受约翰的洗，“血”指耶稣死在十字架上担当了人的罪；

这是\_\_\_\_\_的基本内容。

而来的：the one who came 不定过去时，从上面来的（约 3:31）

就是耶稣基督：“耶稣基督”放在句尾强调信心的对象就是借着水和血而来的耶稣基督，而假教师只承认耶稣\_\_\_\_\_这个事实。

不是单用水，乃是用水又用血：水和血前面有定冠词，指上半节提到的水和血；假教师也同意耶稣受了约翰的洗，但\_\_\_\_\_耶稣透过死在十字架上担当了人的罪；耶稣受洗标志着他在地上服事的开始，他的血标志着他在地上服事的\_\_\_\_\_。

7 并且有圣灵作见证，因为圣灵就是真理。

并且有圣灵作见证：圣灵透过\_\_\_\_\_在人心中作见证，见证耶稣基督是借着水和血而来的“无论传多少福音，除非\_\_\_\_\_同在，否则无人接受。”

—马丁路德

因为圣灵就是真理：因此圣灵为耶稣作的见证是真实可信的（约 14:17； 15:26）

8 作见证的原来有三：就是圣灵、水与血，这三样也都归于一。

“三”前置强调三个见证是\_\_\_\_\_的，无论在旧约还是新约，重要的事情需要两三个人的见证（申 19:15，太 18:16；提前 5:19）

作见证的：现在时，分词；阳性，复数；圣灵有位格，水和血被\_\_\_\_\_

圣灵放在第一，因为圣灵是主要的见证者；圣灵\_\_\_\_\_其他两个见证的意义

水与血：指耶稣受洗和受死的\_\_\_\_\_事件

都归于一：and the three are in agreement 三个见证是\_\_\_\_\_的，促成同一个结果，

在司法案例中，不同的见证相互\_\_\_\_\_相当重要

9 我们既领受人的见证，神的见证更该领受了，因神的见证是为他儿子作的。

与上文的关系：继续讨论见证的主题

人的见证：人的一般见证

神的见证：神透过圣灵，水和血为他儿子作的见证

神的见证更该领受了：the testimony of God is greater 神的见证更大

从小到大的辩论，神的见证比人的见证更\_\_\_\_\_

因神的见证是为他儿子作的：for this is the testimony of God that he has borne concerning his Son (ESV)

因：ὅτι 'for 神的见证比人的见证更大的原因

神的见证是为他儿子作的：神为他儿子作的见证是神见证的\_\_\_\_\_；神不但在耶稣受洗和受死时为他作见证，而且借着圣灵解释这两件历史事实\_\_\_\_\_为他儿子作见证

作的：he has testified, 他已经见证，完成时，表示严肃和\_\_\_\_\_的见证

“在世界历史进程中的某个时间，神作为\_\_\_\_\_出现，清晰地讲话，并给出证据和可靠的说明。那件事就发生在他差派基督的时候。”

—施拉特/Schlatter

10 信神儿子的，就有这见证在他心里；不信神的，就是将神当作说谎的，因不信神为他儿子作的见证。

与上文的关系：对神的见证的两种\_\_\_\_\_

信神儿子的，就有这见证在他心里：圣灵在人\_\_\_\_\_为耶稣作见证使人相信耶稣基督

不信神的：为什么不说“不信神儿子的”？不信神为他儿子作的见证

就是将神当作说谎的：不信耶稣是从水和血来的人就是将神当作说谎的；指\_\_\_\_\_

“除了这个见证，神不应该被寻求或被认识，因为不愿满足于神要我们找到他的方式，却采

用自己的方式寻找神的人，所找到的是\_\_\_\_\_，而不是神。”

—马丁路德

因不信神为他儿子作的见证：将神当作说谎的原因

11 这见证就是神赐给我们永生，这永生也是在他儿子里面。

And this is the testimony, that God gave us eternal life, and this life is in his Son

(ESV) 并且这就是见证，即，神赐给我们永生，这永生也是在他儿子里面

与上文的关系：强调神见证对真基督徒的\_\_\_\_\_

神赐给我们永生：神见证的结果是我们有了永生；动词“赐给”是不定过去时，指

耶稣\_\_\_\_\_的时候以及我们相信耶稣的时候神赐给他们永生

“赐给”表示白白赐给，不是我们赚取的；假教师却坐失永生。

永生：放在句首为了强调

永生不单单指生命的无限延长，更是指神儿子的生命\_\_\_\_\_我们里面 (1:2)

这永生也是在他儿子里面：

καί and：属于 that 引导的从句，解释神的见证

在他儿子里面：只有透过\_\_\_\_\_他儿子才能得到永生

12 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；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。

与上文的关系：\_\_\_\_\_这段；即然永生是在他儿子里面，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

有了神的儿子：透过\_\_\_\_\_神的儿子被神的儿子住在里面，进而与神的儿子相交 (约 1:12)

生命：前面有定冠词，指 5:11 的永生

就有生命：信耶稣基督的时候就有了永远的生命 (3:14；约 4:14；6:40；10:10)

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：不相信\_\_\_\_\_所见证的神的儿子就没有永生，只有\_\_\_\_\_要么有神的孩子，要么没有神的孩子；要么有永生，要么没有永生；没有\_\_\_\_\_

## 5. 应用

1) “约翰力劝‘血’-十字架必须在我们和我们\_\_\_\_\_的中心。”

—伯奇/Burge

2) 按神的\_\_\_\_\_寻求神

3) 神继续透过\_\_\_\_\_为他儿子作见证

4) 个人布道和\_\_\_\_\_布道

5) \_\_\_\_\_耶稣基督